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党高工宣〔2011〕30号

关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工作
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经5月10日我委厅召开的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工作预备会讨论通过，现将有关督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督查组（含委托督查组，下同）参照《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工作日程建议安排表》（附件1），根据接受督查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好督查的各环节工作。

二、各督查组按照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三级指标督查观测点（附件2）、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要点（附件3）和广西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分类查阅资料记录表（附件4）、广西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要点（附件11）、广西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评

估指标体系（附件 12）的要求做好各项督查工作。

三、此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评分表和评价表分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含成人高校）两种类型（附件 5、6、7、8）。

四、各督查组根据《广西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指标类型分级要求》（附件 9）对各接受督查学校作出督查结论。督查结论分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三种类型，督查后将督查结论向教育厅思政处报告，不向被督查学校通报。经督查组组长会议评议后，我委厅公布督查合格高校的名单。

五、督查评分结果分五个等级（合格一级、合格二级、合格三级、暂缓通过、不合格），作为教育厅思政处调研分析使用，督查组只向教育厅思政处报告，不向被督查学校通报。

六、各督查组督查结束后填写《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10），将电子文档连同对各学校的督查评分表和评价表一起在 5 月 27 日前发教育厅思政处信箱 szc5815117@163.com。

七、根据督查工作的需要，督查组增补若干督查人员，增补后的督查组专家名单见附件 11。

八、为了便于联系落实督查工作，现将各学校督查工作联系人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2）。

附件：1．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

督查工作日程建议安排表

2. 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
三级指标督查观测点
3. 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要点
4. 广西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分类查阅
资料记录表
5. 本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评分表
6. 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评分表
7. 本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评价表
8. 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评价表
9. 广西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指标类型
分级要求
10. 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
建设督查报告
11. 广西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要点
12. 广西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13. 增补后的督查组专家名单
14. 各高等院校督查工作联系人名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 队伍建设督查工作日程建议安排表

时间	活动内容	备注
异地督察组专家要求前一晚到校		
8:00-8:40	督查组专家到校，随机抽查一堂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	全体专家，也可分组进行
8:50-9:50	汇报会（听取学校领导汇报，参加人员：校领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务、人事、财务、学工、研究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思政课教研室正副主任及骨干教师、专职辅导员骨干。）	可集中也分组进行
10:00-11:10	看自查报告或查阅相关资料（核实数据，查阅自查报告中的支撑材料。包括 2010-2011 学年两个学期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表，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制度、文件资料等。）	全体专家
11:15-12:00	要求走访人事处、财务处、思政部、学工处、团委、教务处等，查阅资料及调研。	分组进行
12:00-14:30	午餐、午休	全体专家
15:00 - 16:20	座谈会（召开有校领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务、人事、财务、学工、研究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思政课专任教师、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代表参加的座谈会，约 20 人）	可集中进行也可分组召开
16:30 - 17:10	专家讨论	全体专家
17:20 - 18:00	反馈意见会（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反馈督查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与汇报会相同）	全体专家

注：各督查组可以根据各校实际情况调整活动安排。

附件 2

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三级指标督查观测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观 测 点	检查方法
组织管理	领导体制 (2分)	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协调校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B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书记任组长；相关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查阅学校有关文件。
	工作机制	1.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会议决议能够及时落实。	B		专题会议有纪录；会议决议有相关建设措施、成效与之相印证。	查阅会议记录。
		2.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学期分别到堂听课 2 次以上，定期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	B		党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有课堂听课笔记；听取的汇报有实际工作与之相对应。	查阅有关资料，座谈了解。
		3.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同时应作为重点学科建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	A		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纳入学校十二五建设规划，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列入重点课程建设，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列入重点学科建设，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专项督查有记录、有材料。	查阅学校有关文件、督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观测点	检查方法
	工作机制	4. 学校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院(处)、财务、科研等党政部门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	B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宣传部参与课程建设、宣传课程建设成就、营造良好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氛围;人事部门培养、引进师资,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教务部门在理论课、实践课教育和课程建设方面给予有力支持;科技管理部门在科研奖励、课题立项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研究生院(处)落实职责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财务部门遵照上级文件,按期如实拨付经费;相关职能部门为落实社会实践教学环节提供物质保障等。	查阅学校有关文件,座谈了解。
	机构建设	1. 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机构同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工作。如未能独立设置的,部署了整改计划,也可评合格,但要根据工作程度分级评分。	A*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本科为正处级、专科为副处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该机构独立设置、独立挂牌、独立办公;思想政治理论课(含形势与政策课)统一归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为依托,承担科研、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查阅学校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座谈了解。
	机构建设	2. 配齐机构主要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的学科背景、学历和职称,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A*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按二级专业院(系)编制配备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负责人具有马克思主义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背景、学历和职称,不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查阅学校有关文件,查阅相关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观测点	检查方法
		3.与专业院系同等配备教学设备和基本图书资料、国内外主要社科期刊、声像资料、教学课件以及办公用房、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等，满足教学及办公需要。	B		教学设备按实际教学需要配备；基本图书资料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家一级学术期刊、“05方案”课程课件和形势与政策 DVD；办公用房与办公设施设备按二级专业院（系）配备。	座谈了解，实地察看。
	专项经费	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的各项经费的同时，本科院校按在校学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专科院校按在校学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考察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	A*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财务部门	办公经费、教学运行费按二级专业院（系）标准拨付；按教育厅公布的在校学生总人数，以本科院校 20 元/人、专科学校 15 元/人提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术交流、考察费，专项专用。	查阅学校财务预算、决算档案，座谈了解。
教学管理	管理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备课、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检查、评价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全。	B	教务处 思政部	有集体备课制度并有教案与之印证；有听课制度并有听课笔记与之印证；有教学内容监管制度并有记录；有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并有记录；有自查自评制度并有记录；教学档案齐全，包括教师、教学、教务、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档案材料。	查阅学校有关文件、教学资料、集体备课会议记录、教学档案和考卷等，座谈了解，听取教学督导员的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观测点	检查方法
	课程设置	1. 按照本、专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方案（2011年秋季开始实施）的规定，根据学校培养人才层次，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无挪用或减少课时的情况。	A*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开全课程，落实学分；开足课时，不用其他课时拼凑；思想政治理论课课时只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讲授与实践。	查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抽查教学周历、教案、会议记录等，座谈了解。
		2. 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B		本科院校至少开设一门选修课。	查阅学校教学计划。
	教材使用	1. 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	A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不用其它教材替代统编教材；不同时使用其他版本的教材。	查阅教学档案和考卷，实地察看。
	教材使用	2. “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来组织教学，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	B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与三级指标相同；“形势与政策”课及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使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材。	查阅教学资料，抽查多媒体教学课件等，听课。
	课堂教学	1. 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100人，鼓励小班教学。	A	教务处	超过100人的课堂，不多于10%。	查阅教学任务书，座谈了解，课堂察看。
		2. 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	B		周五下午、周六、周日、晚上排课不多于10%，实践课除外。	查阅课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观测点	检查方法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落实学分（本科2学分，专科1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覆盖大多数学生。	B	教务处 思政部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统一归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管理；实践课纳入教学计划，落实学分；挂牌成立的实践教学基地本科学校不少于4个，专科学校不少于2个，大多数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交学习考察报告；学校根据实践教学学时拨付课时酬金；实践课组织和基地建设经费专款专用。	查阅学校教学计划、教学档案、有关财务档案，查阅学生调研报告，座谈了解，实地考察等。
	教学方法改革	1.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	B	思政部 教务处	积极探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实行启发式、参与式、互动式、案例式、研究式教学。重视发挥多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技术的作用，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并在教学中正确使用这些新的教学手段。	查阅教学档案，座谈了解，听取教学督导员意见，座谈了解，听课。
		2. 改革考试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科学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	B		考核方式多样化，考核评价体系完整、科学，符合学科特点；实践课侧重社会调查和社会服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考试与学生思想品德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	查阅教学档案和考卷，听取教学督导员意见，座谈了解。
	教学成果	列入校级教学成果类奖系列评选之中，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精彩”系列等评选活动。	B	教务处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有关资料、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观测点	检查方法
队伍管理	政治方向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A	人事处 思政部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学校有关人事管理文件、教师职务评聘文件，座谈了解。
	教师选配	1.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按不低于师生（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1:350—400的比例配备，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按相当比例配备（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	A	人事处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学校有关人事管理文件，座谈了解。
		2.兼职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专科院校兼职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按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	B		兼职教师的学历和专业背景符合要求；设立兼职教师试教、考察、考核和退出制度，并得到落实。	查阅相关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查阅学校有关人事管理文件。
		3.新任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	A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相关证书。
	培养培训	1.新任专任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	B	人事处 思政部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学校人事部门相关管理文件、培训记录等。
		2.每学年至少安排 1/4 的专任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	B		以人员核计，不以人次核计。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等，座谈了解。
		3.安排专任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每人每 4 年至少一次。	B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等，座谈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观测点	检查方法
	培养培训	4.鼓励支持专任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	B	人事处 思政部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学校有关文件、会议记录、证书。座谈了解。
	职务评聘	1.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重点学科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且不得挪作他用。	B	人事处	与三级指标相同。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点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与学校重点专业的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比较。	查阅学校人事管理文件，座谈了解。
		2.教师获得的教学成果类奖项、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调研报告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	B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教师职务评聘文件，查阅有关资料、证书。
	经济待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课酬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相关专业院系教师的平均水平。	A	人事处 教务处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学校有关财务档案，抽查相关专业院(系)分配分案，座谈了解。
	表彰评优	纳入学校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并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	B	人事处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证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观测点	检查方法
学科建设	学科点建设	1.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首要任务是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服务。	A*	人事处 科研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设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不因人员异动而外迁。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点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主要为课程教学服务。	查阅学校有关文件，座谈了解。
		2.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不办本科专业、不招收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	A*		与三级指标相同。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点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要求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专业课程建设)同等列入学校重点建设计划。不招收相关专业专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	查阅学校招生简章，座谈了解。
		3.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骨干必须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骨干。每一位导师至少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一门课的教学任务。	A		与三级指标相同。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点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要求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带头人培养，与专业带头人(专业课程负责人)同等列入学校培养计划。	查阅学校人事管理文件，抽查教案、课表等，听课。
	科研工作	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	B	教务处 科研处 思政部	与三级指标相同。	查阅学校文件、会议记录、科研资料、档案及相关证书等，座谈了解。
特色项目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	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其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	B	教务处 思政部	取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会议上做典型发言。	查阅有关资料。
	其他	能够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其他有特色的项目。	B			查阅资料、座谈了解。

附件 3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建设督查要点

评估指标原则是：突出教学、兼顾全面。主要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际出发，既要考虑科学性，又要考虑操作性。所以重点考核：

1. 责任落实：分管领导能定期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每学期听课 2 次以上。查会议记录和听课记录。

2. 机构建设：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并配齐机构主要负责人，如未能独立设置的，有部署整改计划，也可评合格，但要根据工作程度分级评分。查有关文件和会议记录。

3. 课程设置：根据“05 方案”设置课程(含“形势与政策”课)，落实“05 方案”规定的学分（含“形势与政策”课；1 学分不少于 16 课时）。查教学计划。

4. 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本科四门课和高职高专两门课全部使用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形势与政策”课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使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教材。查教材使用

记录，抽查学生实际使用教材。

5. 教师队伍数量：在编专任教师能满足教学需要 1：350-400，没有包括聘任校内外兼任教师。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按相当比例配备。查人事资料。

6. 专项经费投入：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正常的行政事业费的同时，从收缴学费中本科院校按在校学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专科院校按在校学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考察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查学校财务记录。

7. 经济待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与课酬的计算标准与专业课一致。查财务档案，座谈了解。

8. 教学设备：有电教设置（投影仪、电脑、录像机等）和一定数量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课件和声像资料、资料室，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现场评估。

9. 办公设备：有办公用房，配备有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现场评估。

附件 4

广西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建设督查分类查阅资料记录表

建设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略)	查阅内容	查阅情况(简要记录 文件号、材料内容)	备注
1. 组织管理	领导体制	相关文件		
	工作机制 1	会议记录		
	工作机制 2	听课记录 教学工作汇报记录		
	工作机制 3	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工作机制 4	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院 (处)、财务、科研相关文件 或材料		
	机构建设 1	相关文件 现场考察		
	机构建设 2	相关文件 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现场考察		
	机构建设 3	相关材料 现场考察		
	专项经费	财务文件 支撑材料		
2. 教学管理	管理制度	相关教学文件 教学档案		
	课程设置 1	相关教学文件 课表		
	课程设置 2	相关教学文件 课表		
	教材使用 1	现场听课 教材		
	教材使用 2	教学文件 教材 学习辅导资料		
	课堂教学 1	现场听课 课表		

2. 教学管理	课堂教学 2	现场听课 课表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计划 相关文件 教学基地图片资料等		
	教学方法 改革 1	现场课堂考察 相关文件 教学论文(著)等		
	教学方法 改革 2	相关文件 材料		
	教学成果	相关文件 精品课程等获奖证书		
3. 队伍管理	政治方向	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教师获奖情况等		
	教师选配 1	教师名册 学生人数		
	教师选配 2	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教师年终考核情况		
	教师选配 3	新任教师基本情况		
	培养培训 1	培训或研修文件		
	培养培训 2	证明材料 图片资料等		
	培养培训 3	进修文件		
	培养培训 4	专任教师攻读博士情况 专任教师攻读硕士情况		
	职务评聘 1	相关材料		
	职务评聘 2	成果证书 证明材料等		
	经济待遇	相关文件		
	表彰评优	相关文件		
4. 学科建设	学科点建设 1	证明材料		
	学科点建设 2	课表等证明材料		
	学科点建设 3	导师课表		
	科研工作	科研项目材料 科研成果材料		
5. 特色项目	教学改革特 色项目	支撑材料		
	其他	支撑材料		

附件 5

本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评分表

学校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类型	得分		
一、 组 织 管 理 25 分	领导体制 2.5 分	1.学校党委直接领导，校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2.5 分）	B			
	工作机制 10.5 分	2.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及时落实会议决议。（2.5 分）	B			
		3.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学期分别到堂听课 2 次以上，定期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2.5 分）	B			
		4. 把思政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同时应作为重点学科建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3.0 分）	A			
		5.学校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院（处）、财务、科研等党政部门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2.5 分）	B			
	机构建设 8.5 分	6.独立设置直属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承担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政课教师。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工作。如未能独立设置的，部署了整改计划，也可评合格，但要根据工作程度分级评分。（3.5 分）	A*			
7. 配齐机构主要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学历和职称，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2.5 分）		A*				

		8. 与专业院系同等配备教学设备和基本图书资料、国内外主要社科期刊、声像资料、教学课件以及办公用房、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等,满足教学及办公需要。(2.5分)	B		
	专项经费 3.5分	9. 学校在保障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的各项费用的同时,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考察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3.5分)	A*		
二、 教 学 管 理 28分	管理制度 2.5分	10.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备课、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检查、评价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全。(2.5分)	B		
	课程设置 6分	11. 按照本科生思政课“05”方案,研究生思政课新方案(2011年秋季开始实施)的规定,根据学校培养人才层次,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学时,无挪用或减少课时的情况。(3.5分)	A*		
		12. 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思政课选修课。(2.5分)	B		
	教材使用 5分	13. 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政课统编教材。(2.5分)	A		
		14. “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来组织教学,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开展教学。“形势与政策”课及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使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材。(2.5分)	B		
	课堂教学 4.5分	15. 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100人,鼓励小班教学。(2.5分)	A		
		16. 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保证教学效果。(2.0分)	B		
	实践教学 2.5分	17. 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落实学分(本科2学分,专科1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覆盖大多数学生。(2.5分)	B		
	教学方法 改革 5分	18.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2.5分)	B		
		19. 改革考试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科学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2.5分)	B		
教学成果 2.5分	20. 列入校级教学成果类奖系列评选之中,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精彩一课”系列等评选活动。(2.5分)	B			

三、 队 伍 管 理 32分	政治方向 3.0分	21. 思政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3.0分）	A		
	教师选配 8.5分	22.本、专科思政课专任教师按不低于师生（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1：350-400比例配备，研究生思政课专任教师按相当比例配备（编制在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3.5分）	A		
		23. 兼职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专科院校兼职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按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2.5分）	B		
		24. 新任专职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2.5分）	A		
	培养培训 10分	25. 新任专职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所有任课教师必须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骨干培训。（2.5分）	B		
		26. 每学年至少安排1/4的专任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2.5分）	B		
		27. 安排专任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每人每4年至少一次。（2.5分）	B		
		28. 鼓励支持专任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2.5分）	B		
	职务评聘 5分	29. 思政课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重点学科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且不得挪作他用。（2.5分）	B		
		30. 教师获得的教学成果类奖项、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调研报告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2.5分）	B		
经济待遇 3分	31. 思政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思政课教师工作量、课筹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相关专业院系教师的平均水平。（3.0分）	A			
表彰评优 2.5分	32. 纳入学校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并为思政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2.5分）	B			

四、 学 科 建 设 10分	学科点建设 7.5分	33.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设在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首要任务是为思政课教育教学服务。（3.0分）	A*			
		34.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不办本科专业、不收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2.0分）	A*			
		35.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骨干必须是思政课的教学骨干。每一位导师至少承担一门思政课的教学任务（2.5分）	A			
	科研工作 2.5分	36. 设立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2.5分）	B			
五、 特 色 项 目 5分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 2.5分	37. 开展思政课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其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2.5分）	B			
	其他 2.5分	38. 能够推动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的其他有特色的项目。（2.5分）	B			

（注：以下结果只报教育厅思政处，不向被督查学校通报。）

督查评分结果（打 ）：

合格一级 合格二级 合格三级 暂缓通过

注：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一级；70（含70分）—79分为合格二级；60（含60分）—69分为合格三级；59分（含59分）以下为暂缓通过。

督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督查评分表

学校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类型	得分
一、组织管理 25 分	领导体制 2.5 分	1.学校党委直接领导，校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2.5 分)	B	
	工作机制 10.5 分	2.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及时落实会议决议。(2.5 分)	B	
		3.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学期分别到堂听课 2 次以上，定期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2.5 分)	B	
		4.把思政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同时应作为重点学科建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3.0 分)	A	
		5.学校宣传、人事、教务处、财务、科研等党政部门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2.5 分)	B	
	机构建设 8.5 分	6.独立设置直属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承担全校专科学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政课教师。如未能独立设置的，有整改计划的，也可评合格，但要根据工作程度分级评分。(3.5 分)	A*	
		7.配齐机构主要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学历和职称，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2.5 分)	A*	
		8.与专业院系同等配备教学设备和基本图书资料、国内外主要社科期刊、声像资料、教学课件以及办公用房、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等，满足教学及办公需要。(2.5 分)	B	
	专项经费 3.5 分	9.学校在保障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的各项费用的同时，专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考察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3.5 分)	A*	

一、 教学管理 28分	管理制度 2.5分	10.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建立备课、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检查、评价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全。(2.5分)	B			
	课程设置 6分	11. 按照专科生思政课“05”方案, 根据学校培养人才层次, 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学时, 无挪用或减少课时的情况。(3.5分)	A*			
		12. 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思政课选修课。(2.5分)	B			
	教材使用 5分	13. 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政课统编教材。(2.5分)	A			
		14. “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来组织教学, 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开展教学。“形势与政策”课使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材。(2.5分)	B			
	课堂教学 4.5分	15. 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100人, 鼓励小班教学。(2.5分)	A			
		16. 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 保证教学效果。(2.0分)	B			
	实践教学 2.5分	17. 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 落实学分(本科2学分, 专科1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覆盖大多数学生。(2.5分)	B			
	教学方法 改革 5分	18.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2.5分)	B			
		19. 改革考试评价方式, 建立健全科学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2.5分)	B			
教学成果 2.5分	20. 列入校级教学成果类奖系列评选之中, 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精彩”系列等评选活动。(2.5分)	B				
三、 队伍管理 32分	政治方向 3.0分	2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3.0分)	A			
	教师选配 8.5分	22. 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课专任教师按不低于师生(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1:350-400比例配备。(3.5分)	A			
		23. 专科院校兼职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 按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2.5分)	B			
		24. 新任专职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2.5分)	A			

三、队伍管理 32分	培养培训 10分	25. 新任专职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所有任课教师必须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骨干培训。(2.5分)	B		
		26. 每学年至少安排1-4的专任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2.5分)	B		
		27. 安排专任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每人每4年至少一次。(2.5分)	B		
		28. 鼓励支持专任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2.5分)	B		
	职务评聘 5分	29.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重点专业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且不得挪作他用。(2.5分)	B		
		30. 教师获得的教学成果类奖项、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调研报告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2.5分)	B		
经济待遇 3分	31. 思政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思政课教师工作量、课筹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相关专业院系教师的平均水平。(3.0分)	A			
表彰评优 2.5分	32. 纳入学校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并为思政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2.5分)	B			
四、课程建设 10分	课程建设 7.5分	3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主要为课程教学服务,不招收相关专业专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	A*		
		34. 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专业课程建设)同等列入学校重点建设计划。	A*		
		35. 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带头人培养,与专业带头人(专业课程负责人)同等列入学校培养计划。	A		
	科研工作 2.5分	36. 设立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2.5分)	B		
五、特色项目 5分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 2.5分	37. 开展思政课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其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2.5分)	B		
	其他 2.5分	38. 能够推动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的其他有特色的项目。(2.5分)	B		

(注:以下结果只报教育厅思政处,不向被督查学校通报。)

督查评分结果(打):

合格一级 合格二级 合格三级 暂缓通过

注: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一级;70(含70分)—79分为合格二级;60(含60分)—69分为合格三级;59分(含59分)以下为暂缓通过。

督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本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指标督查评价表

学校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合格的按指标类型填字母,不合格打\	
				合格	不合格
组织管理	领导体制	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协调校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B		
	工作机制	1. 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会议决议能够及时落实。	B		
		2.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学期分别到堂听课 2 次以上,定期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	B		
		3. 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同时应作为重点学科建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	A		
		4. 学校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院(处)、财务、科研等党政部门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	B		
	机构建设	1. 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机构同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工作。如未能独立设置的,部署了整改计划,也可评合格,但要根据工作程度分级评分。	A*		
2. 配齐机构主要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的学科背景、学历和职称,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A*			
3. 与专业院系同等配备教学设备和基本图书资料、国内外主要社科期刊、声像资料、教学课件以及办公用房、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等满足教学及办公需要。		B			
专项经费	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的各项经费的同时,本科院校按在校学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考察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	A*			
教学管理	管理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备课、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检查、评价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全。	B		
	课程设置	1. 按照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05 方案”,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方案(2011 年秋季开始实施)的规定,根据学校培养人才层次,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无挪用或减少课时的情况。	A*		
		2. 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B		
教材使用	1. 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 2. “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来组织教学,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 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形势与政策”课及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使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材。	A B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	合格的按指标类	

指标	指标		标 类 型	型填字母，不 合格打\	
				合格	不合格
课堂 教学	1. 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 100 人，鼓励小班教学。 2. 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		A		
			B		
	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落实学分（本科 2 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覆盖大多数学生。		B		
			B		
教学方法改革	1.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		B		
	2. 改革考试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科学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		B		
教学成果	列入校级教学成果类奖系列评选之中，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精彩”系列等评选活动。		B		
队伍 管理	政治方向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A	
	教师 选配	1. 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按不低于师生（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1:350—400 的比例配备，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按相当比例配备（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		A	
		2. 兼职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按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		B	
		3. 新任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		A	
	培养 培训	1. 新任专任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		B	
		2. 每学年至少安排 1/4 的专任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		B	
		3. 安排专任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每人每 4 年至少一次。		B	
		4. 鼓励支持专任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		B	
	职务 评聘	1.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重点学科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且不得挪作他用。		B	
		2. 教师获得的教学成果类奖项、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调研报告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		B	
经济待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课酬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相关专业院系教师的平均水平。		A		
表彰评优	纳入学校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并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		B		
学科	学科点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首要任务是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服务。		A*	

建设	建设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不办本科专业、不招收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	A*		
		3.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骨干必须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骨干。每一位导师至少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一门课的教学任务。	A		
	科研工作	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	B		
特色项目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	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其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	B		
	其他	能够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其他有特色的项目。	B		

各合格项汇总：A*合格项数 ____项；A合格项数 ____项；B合格项数 ____项

（注：以下结果只报教育厅思政处，不向被督查学校通报。）

督查结果（打 ）：合格 暂缓通过

督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指标督查评价表

学校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合格的按指标类型填字母,不合格打\	
				合格	不合格
组织管理	领导体制	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协调校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B		
	工作机制	1. 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会议决议能够及时落实。	B		
		2.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学期分别到堂听课 2 次以上,定期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	B		
		3. 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同时应作为重点学科建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	A		
		4. 学校宣传、人事、教务、财务、科研等党政部门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	B		
	机构建设	1. 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二级机构,如未能独立设置的,部署了整改计划,也可评合格。承担全校专科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A*		
		2. 配齐机构主要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的学科背景、学历和职称,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A*		
		3. 与专业院系同等配备教学设备和基本图书资料、国内外主要社科期刊、声像资料、教学课件以及办公用房、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等,满足教学及办公需要。	B		
	专项经费	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的各项经费的同时,专科院校按在校学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考察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	A*		
	教学管理	管理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备课、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检查、评价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全。	B	
课程设置		1. 按照专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05 方案”,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无挪用或减少课时的情况。	A*		
		2. 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B		
教材使用		1. 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	A		
	2. “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来组织教学,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 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形势与政策”课使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材。	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合格的按指标类型填字母,不合格打\		
				合格	不合格	
	课堂教学	1. 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 100 人, 鼓励小班教学。	A			
		2. 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	B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 落实学分(本科 2 学分, 专科 1 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覆盖大多数学生。	B			
	教学方法改革	1.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	B			
		2. 改革考试评价方式, 建立健全科学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	B			
	教学成果	列入校级教学成果类奖系列评选之中, 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精彩”系列等评选活动。	B			
队伍管理	政治方向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A			
	教师选配	1. 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按不低于师生(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 1:350—400 的比例配备。	A			
		2. 专科院校兼职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 按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	B			
		3. 新任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	A			
	培养培训	1. 新任专任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 持证上岗; 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	B			
		2. 每学年至少安排 1/4 的专任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	B			
		3. 安排专任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 每人每 4 年至少一次。	B			
		4. 鼓励支持专任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	B			
	队伍管理	职务评聘	1.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重点专业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 且不得挪作他用。	B		
			2. 教师获得的教学成果类奖项、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调研报告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	B		
经济待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课酬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 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相关专业院系教师的平均水平。	A			
表彰评优		纳入学校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 并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	B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主要为课程教学服务，不招收相关专业专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	A*		
		2. 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专业课程建设）同等列入学校重点建设计划。	A*		
		3. 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带头人培养，与专业带头人（专业课程负责人）同等列入学校培养计划。	A		
	科研工作	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	B		
特色项目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	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其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	B		
	其他	能够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其他有特色的项目。	B		

各合格项汇总： A*合格项数 ____项；A 合格项数 ____项；B 合格项数____项

（注：以下结果只报教育厅思政处，不向被督查学校通报。）

督查结果（打 ）：合格 暂缓通过

督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西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建设标准指标类型分级要求

一、关于指标类别

建设指标分 A*、A、B 三类，共 38 项，其中 A*为核心指标（6 项），A 为重点指标（8 项），B 为基本指标（24 项）。

二、关于评价标准

1. 本科院校评价标准

（1）合格一级标准

A*指标 6 项，A 类指标有 8 项，B 类指标有 23 项以上。

（2）合格二级标准

A*指标有 6 项、A 类指标有 7 项以上、B 类指标 21 项以上。

（3）合格三级标准

A*指标 6 项、A 类指标 7 项以上、B 类指标共计 20 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

（4）暂缓通过

未达到合格标准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均认定为暂缓通过。

2. 高职高专评价标准

（1）合格一级标准

A*指标 6 项，A 类指标有 7 项，B 类指标有 20 项以上。

（2）合格二级标准

A*指标有 6 项、A 类指标有 6 项以上、B 类指标 18 项以上。

（3）合格三级标准

A*指标 6 项、A 类指标 5 项以上、B 类指标共计 16 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

（4）暂缓通过

未达到合格标准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均认定为暂缓通过。

三、关于教师类别

专任教师是指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的教师；兼职教师是指编制属其他教学机构或管理部门（单位）的教师。

附件 10

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报告

一、总体评价

二、主要成绩和基本经验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建议和意见

督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在 5 月 27 日前将电子文档发教育厅宣传部、思政处信箱）

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要点 (讨论稿)

一、学校能否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抓好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桂党高工宣〔2007〕12 号)，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关细则。

三、辅导员配备是否达到 24 号令规定的“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的要求。具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高校是否配备了研究生专职辅导员。辅导员政治面貌是否均为中共党员。

四、辅导员管理体制是否健全，是否健全和完善了职责明确、要求严格的辅导员管理机制，学校党政会议是否研究过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专题。

(一) 是否制定了合理的辅导员岗位职责。

(二) 能否认真抓好辅导员的管理考核。是否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领导，是否结合学校实际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要求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

具体办法，采取个人总结、学生问卷调查、同事互评、主管部门考查等形式，每学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三）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辅导员评优奖励制度。

五、是否建立了规划合理、内容丰富、形式创新的完善辅导员的培养机制，辅导员培训是否有经费保证。

六、是否制定并落实了辅导员参加实践锻炼的具体办法，积极组织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支持辅导员参加挂职锻炼，使他们开阔视野，拓展思路，提高研究和解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增长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才干。

七、是否制定了有关政策，落实保障措施，健全和完善辅导员队伍的发展机制。是否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干部队伍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能否认真研究制定加强辅导员建设的配套政策，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确定行政级别、业务进修培训、改善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使他们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

（一）是否切实解决好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问题。

（二）是否重视从辅导员队伍中培养和选拔后备干部。

（三）是否积极改善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辅导员收入与本校专任教师的平均收入水平是否相当。是否在通讯经费方面给予适当补贴。

（四）未按规定足额配备辅导员的学校，是否在收入分配上充分考虑到工作量适当提高辅导员的岗位津贴标准。

（五）是否安排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社区，以便于他们经常深入学生开展工作。

七、是否组织专职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科研，专职辅导员是否承担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附件 12

广西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讨论稿)

一、评价原则：体现以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要求，体现高等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体现高等学校锻炼造就高素质人才的要求，体现高等学校办学思想、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

二、评价内容：包括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辅导员队伍基本状况、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程度等五个方面内容。

三、具体量化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20)	1.1 指导思想(4)	1.1.1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2)
		1.1.2 适应高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要求(2)
	1.2 建设目标(8)	1.2.1 辅导员队伍建设有远景规划，工作有前瞻性(2)
		1.2.2 辅导员队伍建设规章制度健全(2)
		1.2.3 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制度创新(2)
		1.2.4 创造性地开展队伍建设(2)
	1.3 领导体制(8)	1.4.1 有专职校领导负责(2)
		1.4.2 有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2)
		1.4.3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校党政联席会议的重要议题(2)
		1.4.4 实行学校和院系的双重领导体制(1)
1.4.5 辅导员参加学校中层干部会议(1)		
2.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20)	2.1 选聘体制(4)	2.1.1 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1)
		2.1.2 应届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多方位引进优秀人才(1)
		2.1.3 选聘人员年龄、专业、职称情况符合队伍建设的要求，形成合理梯队(1)
		2.1.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1)
	2.2 管理机制(6)	2.2.1 明确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制定辅导员工作条例，落实工作责任制(2)
		2.2.2 定期考评，考核结果与职位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2)
		2.2.3 确保辅导员实际收入与相同职级专任教师平均收入水平相当(2)

	2.3 培养机制 (5)	2.3.1 构建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2)
		2.3.2 选拔优秀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1)
		2.3.3 将在职攻读学位和国内外业务进修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计划(1)
		2.3.4 定期举办辅导员沙龙或论坛，搭建交流平台(1)
	2.4 发展机制 (5)	2.4.1 鼓励一部分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门人才，辅导员工作职业化(1)
		2.4.2 辅导员作为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1)
		2.4.3 为辅导员队伍设立科研项目，有经费投入(1)
		2.4.4 向社会其他岗位推荐输送辅导员人才(1)
		2.4.5 辅导员有双线晋升的优惠待遇(1)
	3.辅导员 队伍基本 状况(15)	3.1 辅导员队伍 结构(4)
3.1.2 辅导员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涉及广泛，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哲学等社会科学和教育管理科学(1)		
3.1.3 专兼职比例合理，专职辅导员配备充足(2)		
3.2 辅导员队伍 工作状况(7)		3.2.1 辅导员队伍的岗位配备符合教育部要求(2)
		3.2.2 辅导员获得国家、省、市、校级荣誉(1)
		3.2.3 辅导员职称结构合理(有高、中、初级职称)(1)
		3.2.4 辅导员在规定的工作职责范围内工作(1)
		3.2.5 辅导员工作积极有创造性(1)
		3.2.6 辅导员工作队伍稳定，流动有序(1)
3.3 辅导员队伍 综合评价(4)		3.3.1 学生对辅导员的评议，肯定辅导员认真出色完成本职工作(1)
		3.3.2 院系、学生处对辅导员的评议，肯定辅导员工作成绩(1)
		3.3.3 学校相关部门对辅导员的评议，尊重认可辅导员的工作(1)
		3.3.4 辅导员有较高的自我认可度(1)
4.辅导员 队伍建设的 制度建 设和条件 保障(22)	4.1 学校有辅导 员队伍建设的 文件和政策 (5)	4.1.1 有合理的辅导员选拔机制的相关制度(1)
		4.1.2 有合理的辅导员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1)
		4.1.3 有合理的辅导员培养的相关制度(1)
		4.1.4 有合理的辅导员发展的相关制度(1)
		4.1.5 有合理的辅导员考核的相关制度(1)
4.2 适应社会进 步和高校发展 要求，进行规 章制度的改进 和创新(3)	4.2.1 规章制度应体现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要求(1)	
	4.2.2 增加规章制度的可执行性(1)	
	4.2.3 建立制度创新的长效机制(1)	

	4.3 明确和落实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职责部门(4)	4.3.1 各院系党总支和行政直接管理和领导辅导员管理和培养(2)	
		4.3.2 院系平等对待辅导员和专业教师,加强辅导员管理和培养(1)	
		4.3.3 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高校领导干部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1)	
	4.4 有充足的辅导员队伍建设物质保障(10)	4.4.1 辅导员队伍建设(选拔、管理、培养、发展等方面)有充足的经费保障,每年专门为辅导员队伍建设设立科研经费(2)	
		4.4.2 评选优秀辅导员并对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和宣传工作(2)	
		4.4.3 试行岗位津贴制度(2)	
		4.4.4 对优秀辅导员试行优先进修制度(2)	
		4.4.5 辅导员有独立的办公地点、良好的校内休息地点(2)	
	5. 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程度(23)	5.1 设立了基本的从业标准职业规范(5)	5.1.1 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范。要求真诚对待每一位学生,吧健全的人格、优秀的品质、高尚的情操展现给学生,以热爱生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敢于创新,永不满足的求知精神感染学生(1)
			5.1.2 有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要求引导学生学会求知,学会生存、学会思维、学会做人(1)
5.1.3 有就业指导工作规范。要求引导学生把个人理想和国家需要相结合,顺利就业(1)			
5.1.4 有安全教育工作规范。要求常抓不懈,培养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1)			
5.1.5 有日常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带领学生执行好学校制订的规章制度,完成好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1)			
5.2 实施辅导员上岗准入制度和职业发展路径设计(3)		5.2.1 辅导员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2)	
		5.2.2 对辅导员有相应的学科、学历和经历要求(1)	
5.3 实施辅导员工作专业证书制度(3)		5.3.1 辅导员拥有岗前培训或骨干培训、高级研修证书(1)	
		5.3.2 辅导员拥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1)	
		5.3.3 辅导员拥有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1)	
5.4 系统训练辅导员的专业职能,培养辅导员工作的行家里手(4)		5.4.1 加强辅导员培训和研究工作(1)	
		5.4.2 有在区(校)内外有影响力的专家型辅导员(1)	
		5.4.3 拥有心理咨询师和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的专业型辅导员(1)	
		5.4.4 有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1)	

	5.5 有辅导员的特色文化，有关于职业工作的核心价值，形成职业理念（3）	5.5.1 辅导员有较强的职业精神认同和热爱工作岗位，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奉献精神和职业道德（1）
		5.5.2 以特色文化形成辅导员队伍的向心力（1）
		5.5.3 倡导形成育人为本的价值观念，树立积极进取、不断学习、敬业奉献的职业理念（1）
	5.6 辅导员有较高的理论素养、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5）	5.6.1 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1）
		5.6.2 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与日常学生事务管理，学生人生导航服务相结合（1）
		5.6.3 熟悉思想政治教育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等相关知识（1）
		5.6.4 掌握时间技能，善于运用谈心、专题教育等多种方式，善于利用党团工作学生组织建设等途径有效开展工作（1）
		5.6.5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有丰硕的学术成果（1）

2011 . 5 . 7

增补后的督查组专家名单

序号	接受督查高校	专家组	联络员及电话
1	广西大学	第一督查组 组长：唐善茂 梧州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曾令辉 广西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洗锦华 广西中医学院学工处处长 张 力 广西艺术学院思政部主任	曾令辉 13878882498
2	广西医科大学		
3	广西民族大学		
4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5	广西师范学院	第二督查组 组长：董塔健 广西中医学院副书记 成员：雷德鹏 广西大学政治学院院长 秦记洪 广西艺术学院学工处处长 韦兆钧 广西中医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院长	秦记洪 13878815133
6	广西财经学院		
7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8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9	广西中医学院	第三督查组 组长：武 波 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秦桂秀 广西医科大学思政部主任、教授 唐 兴 广西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 陈 媛 广西民族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副院长	唐 兴 13768513058
10	广西艺术学院		
1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12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13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督查组 组长：陈 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成员：李一国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副书记 郭水兰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刘万英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郭水兰 13978821584
1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5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6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7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督查组 组长：赖晓桦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书记 成员：韩志刚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唐爱琼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周振座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工处处长	唐爱琼 13977152963
18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9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1	广西工学院	第六督查组 组长：李继兵 广西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李振秋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洗季夏 广西大学学工处处长 徐秦法 广西大学国防教育学院副书记	洗季夏 13877162986
22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		
23	柳州职业学院		
24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5	河池学院	第七督查组 组长：梁远海 广西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杨建超 广西工学院学工处处长 王 宇 广西工学院社科部副教授郭星 郭 星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杨建超 13977210568
26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7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8	广西师范大学	第八督查组 组长：陈雪斌 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成员：梁彩花 广西中医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院长 蔡其明 广西民族大学学工处处长 杨 武 广西艺术学院教授	梁彩花 13877151936
29	桂林医学院		
30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序号	接受督查高校	专家组	联络员及电话
31	贺州学院	第九督查组 组长：覃干超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书记 组员：王青山 桂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李善文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工处处长 邓国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邓国峰 13517733101
32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33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34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3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第十督查组 组长：唐仁郭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组员：蒋伟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 林春逸 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唐文红 广西师范大学学工处处长	唐文红 13737715553
36	桂林理工大学		
37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8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39	钦州学院	第十一督查组 组长：卫荣凡 广西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蔡龙生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书记 李毅昂 广西医科大学学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正处） 蒙运芳 广西教育学院政治经济系主任	李毅昂 18677150450
40	北海职业学院		
4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		
42	右江民族医学院	第十二督查组 组长：唐耀华 广西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荀建忠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谢春红 广西大学教授	谢春红 13517719613
43	百色学院		
44	百色职业学院		
45	梧州学院	第十三督查组 组长：邓军 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蒙启成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韦有多 广西民族大学社科部副主任 刘桂芬 右江民族医学院学工处处长	韦有多 13097713180
46	玉林师范学院		
47	梧州职业学院		
48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督查
49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50	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1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2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53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4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5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6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	广西教育学院	
57	广西教育学院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58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	
59	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60	南宁地区教育学院	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61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62	邕江大学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3	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接受督查高校	专家组	联络员及电话
64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督查
65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66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67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68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69	桂林市职工大学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0	北海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北海职业学院	
71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北海职业学院	
7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百色职业学院	
73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74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75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76	贵港职业学院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011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工作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1	广西大学	罗绍康	政治学院党委书记	0771-3227750	13087991686
2	广西大学	王运东	思想政治教育科科长	0771-3236300	18907716708
3	广西师范大学	唐文红	学工部(处)部(处)长	0773-5846408	13737715553
4	广西医科大学	张彩	院办主任	0771-5358202	13077783309
5	广西医科大学	郑茸	学工处办公室副主任	0771-5358512	13481156525
6	广西民族大学	武波	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	0771-3262203	13707885297
7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覃干超	校党委副书记	0771-2290098	13907836126
8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邓国峰	副院长, 副书记	0773-5607747	13517733101
9	桂林理工大学	熊英	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	0773-5891588	13367839228
10	广西中医学院	蒋闽义	宣传部副部长	0771-3134562	13877106501
11	广西师范学院	李传珂	政法学院党总支书记	0771-3905683	13788688301
12	广西艺术学院	邓军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0771-5300956	13977163892
13	广西艺术学院	钱海明	科长	0771-5333224	18677180503
14	桂林医学院	许有旁	人文社科与管理学院院长	0771-5895806	13507738213
15	桂林医学院	魏红珊	人文社科与管理学院	0771-5895806	13077663763
16	广西工学院	杨建超	学生处处长	0772-2686603	13977210568
17	右江民族医学院	周岐江	党办、院办副主任	0776-2843885	13517760240
18	玉林师范学院	区艺	思政部办公室主任	0775-2802932	15078401733
19	玉林师范学院	黄培英	学工处副处长	0775-2685135	13877560116
20	河池学院	廖树群	社科部秘书	0778-3146797	13737951592
21	广西财经学院	冯霞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直属党支部书记	0771-3828898	13978142769
22	百色学院	阙贵频	副主任	0776-2841858	15277698102
23	贺州学院	梁明莲	主任	0774-5228698	13507740769
24	钦州学院	张元朗	学生工作部(处)长、学生资助 办主任	0777 - 2804198	13607771799
25	梧州学院	李远林	学生工作部部长	0774-5839986	13977493850
2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杜向武	宣传部部长兼团委书记	0771-7870811	13768839528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27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窦均林	思政部 副主任	0773-5863067	13507738577
28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宁陶	思政部主任		15240676134
29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饶莉啦	学生工作部（处）	0773-3690139	13507737711
30	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骆昭平	副教授	15677211829	13087927219
3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吴江萍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0773-2826074	18807737008
32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莫晓原	社科部主任	0773-2817657	13788585630
33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李新华	学工处副处长、团委书记	0773-2418198	13097738008
34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严丽丽	人文社科部副主任	0772-2056033	15877237679
35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韦洪雷	学工处副处长		13005919650
36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郑忠平	副校长	0771-5893876	13707711971
37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邓博倡	学工处主任	0771-5884574	13152668998
38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蒋玉娟	社科部主任	0771-5871362	13607817986
39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	施菱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0771-5891059	18776895057
40	广西教育学院	伍梅	社科部副主任	0771-5856239	13977138298
41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黄伟先	社科部主任	0771-3243862	13100512408
42	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潘惠娟	党办宣传科长	0771-2853625	13877153733
43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粟珍	社科部主任		13768306456
44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刘伟	社科部办公室秘书	0771-5704074	13152657878
45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丁新征	学院学生处思政科负责人		15607711727
46	南宁地区教育学院	杨丽丽	学工处干事	0771-2330125	13768272794
47	桂林市职工大学	王智超	教务处副主任	0773-2110009	13768135861
48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周超光	社会学科学部主任	0771-4213650	13977102335
49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甘宇红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0771-2029320	13768307116
50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黄志卫	思政部秘书	0772-3156920	13481260533
51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郑柳萍	干事	0772-3156705	13877211523
52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黄振宣	社科部办公室主任	0771-3246347	13878181350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53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江颀		0771-2085041	13978621558
54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妮	社科部负责人	0771-5623976	13878178903
55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赵胜营	德育教研室主任	0771-3850936	13978189897
56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陈成志	社科部主任		13878816589
57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吕宁	主任	0772-2727195	13877293068
58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陈少珍	公共基础教学部、社会科学教学部主任	0771-3276987	13077719139
59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陶新群	社会科学部副主任	0771-3820586	13597008338
60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蒋梅玲	学院办公室秘书	0771-5302201	13978663896
61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许秀群	公共基础部（社科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0771-3210436	15078810864
62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刘万英	公共社科部副主任	0771-3160020	13707716848
63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于钟凌	社科部主任		13197728820
64	贵港职业学院	李丽萍	学工处处长	0775-2933873	13768154033
65	贵港职业学院	温碧兰	社科部主任	0775-2933835	13878581165
66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陆孟兰	党办、院办主任	0778-2102260	13977899098
67	北海职业学院	温海波	社科部副主任	0779-3920195	13877936689
68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陈铭	学生工作处处长	0772-2090382	13977295700
69	百色职业学院	方连英	思政部副主任	0776-2891860	15697769903
70	梧州职业学院	李少成	学工处处长	0774-6015912	13877487289
71	梧州职业学院	王宇	教务处教学部部长	0774-6015922	15077400390
72	邕江大学	陈铁	学工处处长团委书记	0771-2117788	13977161710
73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莫秀凤	思政教研室主任	0771-4892662	15277065172
74	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	廖扬平	思政教研室主任	0771-4730612	15077176196
75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莫贵评	院办秘书	0773-3661086	18877339588
76	北海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曾昌良	党办副主任	0779-6818060	13507797395
77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姜攀	党办主任	0771-7515023	13307711904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78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魏景迪	院办副主任	0777-2808991	13471709097
79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庞惠	思政部办公室主任	0771-3223351	13877153881
80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李会平	政法系副主任		13077673691
81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白冰	思想政治教学部主任	0771-3292001	18978868693
8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李飞	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0771-2290550	13768138236
83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张君	两课负责人		0773-5672478
84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叶绘晟	学工部主任	0771-4736066	15978151552
85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莫运佳	副院长	0771-3191259	15578110003
86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	黄丽彦	党政办公室信息秘书	0772-3517068	13307726968
87	北航北海学院	邓冬旭	干部	0779-3968012	
88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玉洁琼	学工处	0771-6306234	13457152898
89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刘平	学工处处长	0771-6306234	13807883581
90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叶维裕	党办副主任	15717711588	15077016691
9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林小娟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0776-2635188	15807867959
92	广西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诸葛吉祥	学工处副处长		13481061629